

八师石河子市内初班学校 2025 年食堂米、 面、油、蔬菜等食材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八师石河子市内初班学校 2025 年食堂米、面、油、蔬菜等食材
采购

采购人：石河子第八中学（盖章）

联系人：冯永奇

联系电话：0993-201133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代欧莉、刘双慧

联系电话：0993-2611431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保证金	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六、开标	28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9
八、履约保证金	33
九、代理服务费	33
十、签订、审核合同	3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项目概况	38
一、商务要求:	38
二、技术要求:	39
三、其他要求:	3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文件封面	58
★资格响应文件	59
一、资格条件信用承诺函;	59
二、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61
三、特定资格要求	62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五、投标保证金	64
商务响应文件	65
★一、投标函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7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9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0
五、服务承诺书	71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2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7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80
★一、开标一览表	80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81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八师石河子市内初班学校 2025 年食堂米、面、油、蔬菜等食材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八师石河子市内初班学校 2025 年食堂米、面、油、蔬菜等食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登录后, 进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8S[2024]2922 号

项目名称: 八师石河子市内初班学校 2025 年食堂米、面、油、蔬菜等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235.92 万元

最高限价: 1235.92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八师石河子市内初班学校 2025 年食堂米、面、油、蔬菜等食材,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2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19日23时59分；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将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公告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第八中学
地 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159-1 号
联 系 人：冯永奇
联系方式：0993-2011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 22 楼
联系方式：0993-26114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欧莉、刘双慧
联系电话：0993-26114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八师石河子市内初班学校2025年食堂米、面、油、蔬菜等食材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第八中学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159-1号 联系人：冯永奇 联系电话：0993-201133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22楼 电话：0993-2611431 联系人：代欧莉、刘双慧
4	监督部门	名称：第八师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东路党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冯甜恬 联系方式：0993-2068607
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1235.92万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核心产品	/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p> <p>★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p> <p>★ (3) 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p> <p>★ (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5) 投标保证金；</p>

		<p>商务响应文件</p>	<p>★（1）投标函；</p> <p>★（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3）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 ①类似项目业绩表</p> <p>（5）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 ①后续服务：</p> <p> <1>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售后服务情况一览表；</p> <p> <2>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p> <p> ②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p> <p>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其他：</p>
		<p>技术响应文件</p>	<p>（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p> <p>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p> <p>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报价要求响应文件</p>	<p>★（1）开标一览表</p> <p>★（2）投标报价明细表</p>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投报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2	是否允许将项目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4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代欧莉、刘双慧 联系电话：0993-2611431 通讯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22楼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日10时30分 （北京时间）
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9项）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兵团政府

		<p>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2025年1月2日10时3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分钟</u></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人数：<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u>1</u>人，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u>4</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兵团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p>

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p> <p>缴纳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金额（小写）：200000 元</p> <p>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02016519200025620</p> <p>到账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p> <p>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供应商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p> <p>(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非现金形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退还时间详见正文第 16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财务：0993-2611431</p> <p>电子保函业务办理方式：</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可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保险保函模块办理相关业务。在递交投标文件</p>
----	-------	---

		<p>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政采云客服电话 95763。</p> <p>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详见： http://ccgp-bingtu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89170&articleId=21703191&utm=luban.luban-PC-4838.876-pc-websitegroup-normalnotice-any-same-component-front.6.450b00607e9111eda4564f66045b249d</p>
22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2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p>

		<p>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2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5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p>

		<p>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交纳时间：在签订本合同之日</p> <p>交纳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 5%</p> <p>收款单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1. 如采用网银、汇款、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p> <p>2.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期限为终验合格后，自验收合格日起，保函责任自动终止。</p>

29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0	付款方式	（1）结账过程是先使用后结账，经食堂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后，经校财务审批程序进行结账（月结）。 （2）结算价格：以采购人牵头组成小组在石河子市九鼎市场同期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基准价，按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31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35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6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37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投标报价按下浮率。因政采云平台开标报价环节只能填写一个报价，此报价默认为米、面、油类下浮率，须在备注中将蔬菜类下浮率填写齐全。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下浮率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下浮率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3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p>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39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40	质疑的提出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未提出的视同理解和接受。</p>
41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章）或签名（盖章）；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p>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p> <p>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p> <p>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p>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p> <p>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p> <p>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p> <p>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p> <p>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4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p>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4、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43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推荐使用电子保函形式，办理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

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如有）；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

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合同公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八师石河子市内初班学校 2025 年食堂食材预算采购由石河子第八中学统招分签，中标供应商分别与表中采购人签订合同。

具体采购预算金额表

序号	采购人	类别	食材采购金额 (元)	小计 (万元)
1	第八中学	米、面、油、蔬菜等	115.80	115.8
2	第十中学	米、面、油、蔬菜等	199.00	199
3	第十一中学	米、面、油、蔬菜等	191.50	191.5
4	第十三中学	米、面、油、蔬菜等	189.00	189
5	第十六中学	米、面、油、蔬菜等	130.00	130
6	第二十中学	米、面、油、蔬菜等	105.00	105
7	第二十九中学	米、面、油、蔬菜等	105.00	105
8	143 团一中	米、面、油、蔬菜等	150.62	150.62
9	石总场一中	米、面、油、蔬菜等	50.00	313.6
合计				1235.92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结账过程是先使用后结账，经食堂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后，经校财务审批程序进行结账（月结）。

(2) 结算价格：以采购人牵头组成小组在石河子市九鼎市场同期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基准价，按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

4. 质保期：整个货物使用周期。

5. 供应商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米、面、油、蔬菜等食材货源保证和相应的配送能力，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企业无不良经营行为。

(2) 中标供应商应服从学校管理，米、面、油按采购人需求批次购进，保证每批货物质量优质，提供的米、面、油等必须具有 QS 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内容，每批物资需有合格的各类相关手续。

(3) 新鲜蔬菜供货形式为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采购订单形式下单。中标供货商严格按照蔬菜品项、数量于下单后第二天早上之前将蔬菜送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货。未达到使用要求的蔬菜将按退、换货处理，并按合同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罚。蔬菜类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按用户方要求提供蔬菜检测报告。

(4) 所供运输方式和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若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按质量标准要求无条件更换。

(5) 投标商户应提供书面服务承诺书，中标后作为合同附件，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内容。（内容与格式自拟）

7. 履约验收：

(1) 货物到达时必须经过采购人现场验收；

(2) 如发现指出货物与约定的货物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正或更换货物，如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货物与约定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技术要求：

1、优质大米长粒香（一级优质粳米），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小麦粉 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3、一级葵花籽油（物理压榨） 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4、蔬菜类 质量参照蔬菜及蔬菜制品标准执行。

三、其他要求：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及数量（包括分项数量）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或质量标准，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或质量标准，标注页

码索引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资格条件信用 承诺函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或其 它身份证明文 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小企业	是否按文件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清晰可辨。			
		签字或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区域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齐全。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预算总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质保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方案唯一	不接受有选择的产品、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备注	
	1	★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只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2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3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		★投标函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即下浮率最大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p> <p>米面油：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5。</p> <p>蔬菜类：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5。</p> <p>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30.00
	商务 评审	履约能力 (16分)	<p>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和售后服务点的设置(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内容填写完整，得4分；</p> <p>2. 投标人提供自有配送车辆证明材料，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6分。</p> <p>3.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室，配备检验设施，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提供检验室及检验设备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30.00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和验收单完整为有效)项目得1分，	

			最高得 2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验收单,不满足的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接到售后服务需求后的响应时间的及时性,②服务质量(提供的售后服务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能够彻底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③售后服务内容(提供的服务是否全面,如产品更换、售后服务期限的长短及其合理性);④服务后的跟踪(服务后是否进行定期回访,以检查服务质量的持久性,对客户反馈的问题是否能够及时跟进和解决);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情况得 1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内容不明确,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技术 评审	产品质量标准 响应证明 (16 分)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标准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审:</p> <p>提供的产品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采购质量标准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16 分。</p> <p>经评审专家结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响应证明内容存在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质量标准证明的,每项扣 4 分。负偏离超出 4 种的本项不得分。</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产品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供产品的质量状况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同投标货物内容一致的产品清单手册、彩页、证书、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40.00
		供货保障方案 (12 分)	根据项目内容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采购供应方案;2. 供应运输方案;3. 交货验	

		收方案；4. 缺陷货物退换货方案；5. 卫生保障方案； 6. 应急处理方案（如物资短缺、涨价、自然灾害、食品安全等）；方案完整且能保障学校饮食物资正常供应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缺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1. 采购源头控制（如质量认证、实地考察）； 2. 配送过程管理（冷链运输：对于易腐食材，采用冷链运输车辆和设备，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控制）； 3. 包装规范（食材包装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或损坏）； 4. 验货制度（建立严格的验货制度，配送员到货后与收货人员进行现场验货，确保食材质量）； 5. 食品安全培训（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 6. 追溯体系（建立食材追溯体系，确保每一批食材的来源、加工、运输等信息可追溯）； 针对本项目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得 1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

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友情提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有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客服采小蜜

 **采小蜜-小采** 政采云智能服务管家

政采云供应商电子招投标&CA问题服务钉钉群：31393270，更多点击查看 > > [【CA热点问题】](#)，[【CA学习专题】](#)。

供应商报名通过后，可在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1. 登录客户端

1) 供应商将CA插入电脑，打开政采云客户端登录页面，点击【登录】按钮，直接登录客户端；
(注：如CA驱动未下载，点击【CA驱动下载】，先进行驱动下载。)

2. 投标文件制作

操作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1) 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编制】，选择需要制作投标文件的项目，点击【编制】；



2、进入投标文件制作页面，左侧可查看整个投标文件制作流程以及当前环节；

3、在“导入投标（响应）文件”页面，对基本资质进行响应，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以PDF格式导入

热门问题：[关联岗位权限](#) [注册/入驻](#) [加入一张网](#) [一张网审核](#) [直播培训](#)

业务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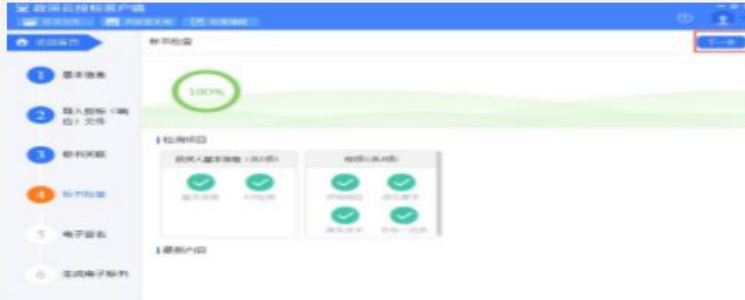
请用简短概括的句子描述您的问题，例如如何关联岗位权限

[发送](#)

4、投标响应文件完成后，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各文件右边显示绿色图标）



5、进入标书检查页面，系统对标书进行检查是否制作完成，如系统检查到问题，页面上可看到具体问题。



6、进入电子签名页面，选择对应的文件进行签章，所有文件都签章后，点击右上角【下一步】，进入生成电子标书页面，将投标文件加密，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3. 投标文件上传

说明：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详细流程请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如您对小采的回复有优化建议，详情可点击[【小采使用反馈】](#)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粮油类、蔬菜类等货物（见附表）。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_____元。自____日至____日履行。

乙方需按照学校财务程序缴纳_____（ ） 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每_____（日/周/月）在中标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于_____时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_____小时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以传真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数量及价格

- 1、产品数量以中标数量为准。产品的价格以中标下浮率结算。
- 2、本项目采购所有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石河子市绿珠九鼎农产品市场价格。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第七条：货物的储藏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第八条：货物装运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九条：验收与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条：货款结算办法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经使用后无异议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不得拖延付款。

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临时供货发票）、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货款。付款方式具体内容按采购需求执行。

第十一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件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10%。

乙方有违反第五条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 1、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卖 方：

(买方合同章)

(卖方合同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资格响应文件

一、资格条件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以到账时间为准）或保函单据

商务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
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
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
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书

投标商户应提供书面服务承诺书，中标后作为合同附件，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内容。（内容与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售后服务情况一览表；

<2>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3>培训方案及内容；

其他：

<1>附服务网点及售后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附：服务项目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参数证明索引链接
1			
2			
3			
4			
5			
6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或质量标准证明，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1					
2					
3					
...	...				

说明：

1. 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其他方案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下浮率）	米、面、油类下浮率： _____%
	蔬菜类下浮率： _____%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总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下浮率）	米、面、油类下浮率： _____%
	蔬菜类下浮率： _____%

注：

-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2、如果未按此表内容填写齐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